

當事人：鍾○輝（已歿）

申請人：鍾○華

鍾○輝因藏匿叛徒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鍾○輝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民國 47 年 3 月 9 日至同年 4 月 9 日未依法釋放致人身自由受拘束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鍾○輝涉藏匿叛徒案件，受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2 年 12 月 28 日（42）審三字第 116 號刑事有罪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並執行完畢，於 47 年 3 月 8 日服刑期滿後未立即依法開釋，直至 1 個月後，即 47 年 4 月 9 日方獲釋。前開刑事有罪判決並服刑有期徒刑 5 年部分，當事人家屬已向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獲得補償，並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本件係申請人鍾○華欲平復當事人服刑期滿後未依法開釋期間之司法不法案件，乃於 112 年 6 月 1 日爰依修正後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本部於 112 年 6 月 9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函請提供當事人相關檔案，該局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函復本部包含可疑份子考管-鍾○輝案、劉○浩、張○福等叛亂案、楊○

旺等案、李○才等叛亂犯刑滿開釋案、林○陸等叛亂案及補償基金會鍾○輝補償案之檔案，本部並以上開檔案為本件論據。

二、處分理由：

(一)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主管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部分，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1 項) 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受難者或受裁判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第 3 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2. 查上開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係參考德國立法例以國會立法撤銷之方式，給予受判決者名譽回復

及權益救濟，並明定可直接以立法撤銷之案件種類。是以，案件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部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其餘同項第 2 款部分，本部仍應依職權或申請調查審認之。

(二) 本件當事人遭判處有期徒刑 5 年，惟執行期滿而未依法開釋之 1 月部分，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案件

1. 本件當事人於 42 年 3 月 9 日遭國防部保密局拘捕後轉送臺北看守所，於 4 個月後（未知詳細日期）再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直至 42 年 12 月 28 日經保安司令部軍事法庭法官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之有罪判決部分，已依補償基金會 90 年 6 月 11 日（九十）基修法字第 5297 號函獲得補償，因屬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補償之案件，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為司法不法，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業經促轉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在案（序號 2-1205）。
2. 經查，當事人於 42 年 3 月 9 日遭國防部保密局拘捕，後於 42 年 12 月 28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並於 43 年 3 月 23 日送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服刑，其服刑期間計算係自 42 年 3 月 9 日至 47 年 3 月 8 日，上開日期有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番號 3750 鍾○輝考核表可證。惟當事人於 47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9 日人身自由仍受拘束，有 47 年 4 月 8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監興字第 1653 號函內容略以：「查該犯鍾○輝一名預定於 47 年 4 月 9 日依

法開釋出監……」及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開釋證明書，日期亦為 47 年 4 月 9 日，以此加以佐證，可見服刑期滿後未立即釋放當事人，復查無其他可合法拘禁當事人，或當事人有另案受調查可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理由及規定，係未經法定程序剝奪當事人人身自由。本件當事人於服刑至期滿後未依法開釋致人身自由受拘束，係因同一原因事實，於同一處所、受同一機關控制，與前開經促轉會公告為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及徒刑具有延續性，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同予認定屬司法不法情事，自應予以平復。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